华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华政复〔2026〕48号

华安县人民政府
关于华安经济开发区规划支路二以南、龙康路以西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<华安经济开发区规划支路二以南、龙康路以西地块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华自然资〔2026〕7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华安经济开发区规划支路二以南、龙康路以西地块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用地范围：华安经济开发区规划支路二以南、龙康路以西，总用地面积为29952.29㎡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用地布局。

三、《规划》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四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如需调整或者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华安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